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生〔2021〕111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生物技术 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生物技术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和安全管理，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社会征集，主要从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中征集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(一)热爱党、国家和人民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；

(二)熟悉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；

(三)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中有较深造诣和较高声誉，熟悉其专业或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；

(四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或具有博士学位、或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，或者具备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及决策咨询经验；

(五)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有关专家资格的情形；

(六)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以下（院士除外），身体健康，胜任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专家工作内容

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(一)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
(二)参与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相关工作宣传和培训。

(三)参与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相关项目技术咨询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采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。申请人填写《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),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单位筛选确定专家库名单。

申请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报送。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100A 室(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),电子版发送至 SH_STC@aliyun.com。

联系人:市生态环境局 丁学沪

电 话: 23115634

附件: 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

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		状 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所学专业				学 历	
从事工作				技术职称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电子邮箱				手 机	
固定电话				传 真	
相关领域 主要成绩					
同意公开 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箱				
申报人 意见	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，本人自愿申请成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，服从相关工作安排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该同志所填报的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	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